附件3-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

法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